

公 告

范会云、范忠建：

本院受理原告税长俊与被告郑旺强、周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（2018）云2801民初1830号]，因在诉讼中，原告税长俊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二人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，而你二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本院92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

承办法官：刘文云

电 话：0691-2584031